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地区、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农业农村局职能，围绕惠农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核心职能，围绕农机服务、农机推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立足全县种植粮食面积 115 万亩，其中小麦 45.51 万亩、玉米 67 万亩（正播 28.8 万亩，复播 38.4 万亩）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等重点工作，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农业农村局聚焦社会关切和工作重点，明确主动公开范围，优化公开流程。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公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 2 条、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贴标准、实施进度及补贴信息 2 条、入户项目资金发放 9 条、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1 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1 条，公开内容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等渠道及时发布，确保信息精准触达。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项（聚焦粮油单产提升与轮作项目）。针对两项重点项目，建立专项依申请公开响应机制，明确申请受理范围涵盖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补贴农户资格审核标准等核心事项。规范申请接收渠道，通过现场提交、信函等多种方式接收申请，由专人负责登记、分类，确保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申请的甄别分办，确保答复内容详实、依据充分，申请人满意度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修订完善《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所有公开信息均经“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三级审核，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全年未发生公开虚假信息、涉密信息等情况，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优化专栏设置，增设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互动咨询等子栏目，提升平台易用性和便捷性。同步利用农业农村局、畜牧园区公示栏、乡镇村宣传窗口等线下渠道，发布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全年通过线上平台公开信息 109 条，线下渠道公开 85 条，形成“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化公开格局。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 次，覆盖干部职工 87 人次；开展满意度测评 1 次，群众无意见建议。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精准度不足。针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的补贴依据、轮作项目的区域适配品种、部分专业领域信息（如入户项目补贴标准）等专业内容，公开表述偏理论化，缺乏通俗化解读，部分中老年农户对补贴申领条件、技术实施要点等核心信息理解不透彻。

2. 公开渠道融合度不足。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信息更新不同步，部分乡镇村宣传窗口信息更新滞后，未能充分发挥基层渠道的便民作用。

3. 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均为兼职，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在信息分类、答复规范等方面存在提升空间。

(二) 改进措施

1. 优化公开内容供给。聚焦群众需求，建立“政策原文+通俗解读+案例说明”的三维公开模式，对专业术语进行注释，重点解

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条款。计划 2026 年新增政策解读视频 8 条、图文解读 20 余篇，提升信息可读性。

2. 强化公开渠道建设：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同步更新机制，每月 5 日前完成本单位公示栏信息的核对校准。拓展公开渠道，及时推送政策资讯和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多渠道全覆盖。

3.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中心年度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培训，邀请政务公开专家、法律顾问授课，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筛选、审核、答复能力。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明确科室信息公开联络员，确保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